

#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

##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森林防火禁火令

为切实控制火源，预防森林火灾，有效保护我区森林生态资源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确保生态文明建设成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森林防火条例》和《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特发布龙岗区森林防火禁火令：

### 一、禁火时间

2019年12月10日至2020年1月31日。

### 二、禁火范围

全区所有林区（含自然保护区、风景区、森林公园，下同）及距离林区50米范围内。

### 三、禁火规定

在森林防火禁火期内，全区所有林区禁止一切野外用火，进入林区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执行下列规定：

- 严禁携带火种及其他易引起森林火灾的物品进入林区。
- 严禁丢烟头火种、烧烤食物、野炊、使用火把照明、生火取暖等行为。
- 严禁烧田埂草、烧灰积肥。
- 严禁扫墓上坟时点香烛、烧纸钱、放鞭炮。
- 严禁烧山驱兽驱虫，熏鼠洞、蛇洞、兽洞，或者使用其他容易引起森林火灾的方法狩猎。

(六) 严禁违规炼山整地、烧荒开垦等生产性用火行为。

(七) 严禁燃放孔明灯。

(八) 严禁其他容易引发森林火灾的用火行为。

四、在禁火期内，除区以上森林防火指挥部外，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批准林区野外用火等活动。

五、全区各部门、各单位和广大干部群众必须进一步增强森林防火安全意识，自觉遵守执行森林防火禁火令。要加强社会监督，积极举报违反防火规定的行为。

六、在禁火期内，违反上述防火规定的，由公安等部门或授权单位，依照《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》有关规定，责令其停止违法违规行，给予警告；构成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七、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火情，应立即向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、街道办事处报告。

深圳市森林火灾报警电话：12119；龙岗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值班电话：28909119。

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

2019年12月10日